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高法〔2025〕88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合力助推建筑业健康发展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县（市、区、自治县、特区）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

签署了《合力助推建筑业健康发展专题会议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贯彻落实会议纪要要求，围绕多元解纷、审判管理、规范保全、府院联动等重点任务，引导建筑企业健康有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15日

合力助推建筑业健康发展专题会议纪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省委、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贵州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更好发挥政府行政和司法审判的协同配合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合力服务和助推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召开专题会议，内容如下：

一、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动建筑业纠纷源头预防和治理

人民法院和住建部门、建筑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一）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本职，推动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司法审判的协调联动机制，支持住建部门组建专业调解组织，加大裁判规则、典型案例等专业支持力度，强化先行调解和委托调解，积极推动行政调解和行业调解。有条件的法院亦可将具有建筑业专业知识的人员纳入法院特邀调解

员名册，强化调解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建工合同纠纷调解的专业化水平和调解成功率。

（二）繁简分流高效化解纠纷。完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繁简分流机制，对于当事人有调解意愿和调解基础的案件，要坚持调解优先，及时组织调解，化解纷争；对于争议较大或当事人无调解意愿的案件，及时转入审判程序，并甄别案件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分别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高效办理。

（三）点面结合推动综合治理。加强法院与住建部门、行业协会的信息沟通与协作，共同规范建设工程发承包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完善鉴定机构人员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在调解和裁判过程中，要明定是非，以案件树导向；对于涉及工程造价、质量等争议，调解过程中要积极引导争议双方共同委托鉴定，通过专业鉴定厘清事实，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二、加强司法审判管理，提升建筑业发展司法保护水平

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工作，围绕审判质效提升，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以高质量审判服务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聚力提升案件质效。要聚焦建筑业领域司法保护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查明事实难、鉴定周期长、专业判断弱等，加大问题研判和纠纷化解力度，规范办案程序，缩短诉讼周期，提升案件质量，切实定纷止争；要准确适用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正确认定和评价建筑业各主体、各环节、各形态的市场

行为，进一步强化司法裁判对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引导作用。

（二）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省市县三级法院要从机构设置、案件分工、人员配备等方面入手，着力推进建工案件审判专业化建设，着力培养精通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具备丰富审判经验的专业人才，着力针对案件办理特点，细化绩效考核方案，健全完善建工案件审判工作激励、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办案法官的工作积极性。

（三）强化业务指导与规范。各级法院要定期组织专题研讨，深入分析研判审判实务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省法院要强化对中基层法院的条线业务指导，促进统一法律适用；要充分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等平台，强化问题总结和规则提炼，完善同类案件裁判标准和要件指南。

（四）健全审判管理监督。强化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阅核力度；要切实做好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工作，提高司法裁判的透明度和认同度；上级法院要加强对发回重审和再审案件的跟踪指导，强化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质量评查。

三、严格规范保全程序，维护建筑企业正常经营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建筑业企业财产纠纷案件时，应当把握好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的关系，依法审慎采取保全措施，确保重大利益平衡。

（一）适当认定担保方式。申请建筑企业财产保全时，应优

先考虑申请人提供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申请人提供担保机构保函时，应严格审查担保机构的资质条件、经营状况、实际承保能力等各项要素；保函期限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保函到期需续保的，申请人应办理保函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否则视为未提供担保，可对建筑企业已查封财产予以解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社会信誉、信用记录及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等因素，动态选择综合实力较强、诚信度较高的优质建筑企业名单，并根据企业实时经营状况动态更新，供法院审查担保方式工作中参考。

（二）审慎采取保全措施。对企业银行基本账户的保全，要坚持审慎原则，确有必要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优先考虑其他可供保全的财产，只有在无其他可供保全财产的情况下，可对基本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对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确需采取保全措施的，可以灵活采取“活封”等方式，在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情况下允许企业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规范保全解除程序。在申请保全人同意解除保全的情形下，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措施；被保全人同意将基本账户已冻结存款集中划转至其他被冻结账户的，可以解除对基本账户的冻结；对于已经保全其他足额财产，解除基本账户保全不影响保全目的实现的，或者被保全人提供其他充分、有效且无权利负担的担保财产的，也应当及时解除对基本账户的保全；要认真落实商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保全相关规定，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保全，应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

（四）慎用建筑企业资质保全。对于申请保全建筑企业资质的，要准确把握其行政许可属性，原则上不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纳入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范围，对其进行的监督管理应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实施；人民法院不宜通过限制资质使用影响企业参与投标、承接工程、获取工程款等正常经营活动。

四、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构建保障建筑业发展强大合力

各级人民法院要与同级住建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完善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跨部门联络机制，推动法院与住建部门的信息融通共享，提高信息化水平；要共同研究和学习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结合建筑领域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司法与行政合力共治。

（二）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衔接。建立违法线索移送机制，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向住建部门移送线索；加强辖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类型化分析，找准问题症结，及时向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并跟踪办理结果，共同推动建筑市场规范化管理。

（三）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执源治理“总对总”机

制，法院向住建部门提供建筑领域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住建部门按职责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进一步拓展发现被执行人财产和失信被执行人下落的途径与渠道，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分包等不规范行为，建议将相关企业纳入“黑名单”，提高失信成本，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四）全力防范化解矛盾风险。要共同聚焦建筑业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通过构建快速反馈通道和部门协调治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全力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机制，保障合法权益及时兑现；省法院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指导下级法院和住建部门妥善处理涉企纠纷，引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全面搜集、整理、提交相关建设工程资料；探索和健全建筑企业破产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优化资源配置等职能作用，保障和服务建筑业有序健康发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